

香港走向二十一世紀

“華夏體系”與“太平洋時代”的探索

新趨向系列



黃枝連 著

香港走向二十一世紀

“華夏體系”與“太平洋時代”的探索

新趨向系列



香港亞太二十一學會
名譽會長
楊孫西贈書

黃枝連 著



書名：香港走向二十一世紀

——“華夏體系”與“太平洋時代”

的探索

著者：黃枝連

出版：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450-452號

印刷：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利眾街40號24樓B3

版次：1989年4月初版

©1989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書號：ISBN 962 231 726 X

目 錄

引 言 1

第一編：公元二〇〇〇年前後的香港社會發展 15

(一) “過渡時期”要做些什麼事情？—試論跨越兩個時代
的“積極施政” 15

1. 政治方面的過渡問題 2. 經濟方面的過渡問題 3. 社會方面的過渡問題 4. 教育方面（特別是高等教育）的過渡問題 5. 大眾傳播媒介的過渡問題 6. 心理方面的過渡問題 7. 過渡時期的“積極施政”及中英的“相互合作”問題 8. “過渡時期”的“寬廣處理”問題 9. 結論：“不變”與“善變”中新領導階層建立的迫切性

(二) 五十年香港政制發展的動向（1968——2017年） 85

緒論：香港政制改革的“前浪推後浪” 1. 香港政制改革的“第一波”（七十年代） 2. “第二波”中地方行政體系的建立 3. “第三波”中的“香港代議政制的進一步發展”（1984—1989年） 4. “第四波”中《香港基本法》和“代議政制”的“互相銜接”論（1987—1992年） 5. 通往二十一世紀的“政治銜接”功夫（1993—2007年） 6. 通向“九七”的香港政制發展“第五波”（1993—1997年） 結論：匯入中國歷史主流的香港政治民主化過程（1997—2010'S）

(三) 試論香港的“少數民族”問題 161

1. 關於“非華裔少數民族”的權益問題 2. 印度人對香港的貢獻 3. “英國公民地位”是求之不得 4. “特別行政區居民”不應有種族之分 5. 新形勢下的“少數民族”和“多數民族”的共存共榮問題 6. 新社會形態下的“非華裔香港居民”

第二編：“中華一統”和“華夏體系”的探索	174
(四) 試論“一國兩制”的“FGR感應系統”	174
1. “國事關注”的論爭問題	2. “直接感應模式”的問題
3. “曲折感應(FGR)系統”的結構	4. 大陸和台灣也需要“FGR感應系統”
5. “一國兩制”下的幾個“FGR感應系統”	
(五) 試論“一國兩制”的“體制開發”問題	191
1. “一國兩制”在於為“老大難問題”的解決“找條新的路子”	2. “一國兩制”與“五十年不變”
3. 《中葡聯合聲明》是“一國兩制”的一大飛躍發展	4. “一國兩制”下中國大陸和港澳新關係形態的確立問題
5. 鄧小平《四·一六講話》在“一國兩制”的體制建設上有新的突破	6. 中共領導的社會主義是“一國兩制”的“本體”和“主體”
7. “一國兩制”給中共帶來理論上和政治上的矛盾	8. “一國兩制”的“脫人格化”與“法制化”問題
9. “一國兩制”的“大取向”與“小取向”問題	10. “一國兩制”的結構設計與運作處理問題的探討
(六) 台灣在探索二十一世紀—兼論港、台、中國大陸新關係形態的開展	223
1. “奇蹟台灣”的形成	2. “分水嶺”上的台灣
3. 找尋新的“中國架構”的台灣	4. “三通”與中、港、台新形態關係
5. “華夏體系”開展中的台灣前途	
(七) 試論和平統一過程的結構設計與運作處理	250
1. 一個可以“向歷史交代”的人	2. 統一過程的冉冉開張
3. 統一過程中的重重困難	4. 統一過程的處理問題
5. 關於港澳的“中間性角色”及其“穩態調節作用”	
第三編：二十一世紀的香港與亞太研究	265
(八) 跨越兩個世紀的社會研究—對“二十一世紀的香港”的研究構想	265
1. 有系統地處理各個層面的“過渡問題”	2. “二十一世紀”概念提出的必要性
3. 對“未來發展”的規劃是可能的	4. “二十一世紀研究”處處都有人在做
5. “二	

十一世紀的香港”研究的內容	6. 未來研究中的時空高點	7. 用“振興會”來加強“發展規劃”的諮詢體系	
(九) “華夏體系”和“太平洋時代”探索中的香港—試論			
二十一世紀香港對外關係的形態	283		
緒言：高瞻遠矚，探索幾個“圈圈”	1. “省港澳關係圈”的建立問題以及香港和其他省市的新關係形態	2.	
香港在海峽兩岸溝通中心角色問題	3. “中國人共同體”的探索與實踐問題	4. 沿海發展策略中心的香港	5.
“西太平洋產業協作系統”中的香港	6. “華夏體系”的探索及香港的作用問題	7. 經濟合作之外的文化交流前景	結論：滿足於“春江水暖鴨先知”的作用

圖表目錄

圖表一	香港政治過程的處理（1985—1997年）	56
圖表二	“交接模式”之一：“兩把大傘”式	62
圖表三	“交接模式”之二：“交叉運作”式	63
圖表四	“過渡時期”的三大結構性差異因素	66
圖表五	三種社會情況及其處理取向	69
圖表六	香港“過渡時期”社會情況的處理取向	70
圖表七	“九七”前後香港社會制度的變異程度	75
圖表八	“變”與“不變”的層次	78
圖表九	中英港三方協作的形態	142
圖表十	五十年香港政制發展結構的概括	149
圖表十一	香港市民對內地事務的“直接感應模式”	176
圖表十二	香港市民對內地事務的“曲折感應模式”	178
圖表十三	“FGR感應系統”的內部構造	179
圖表十四	“一國兩制”下的“FGR感應系統”	186
圖表十五	“一國兩制”的可能形態	204
圖表十六	“一國兩制”差序形態	205
圖表十七	社會體系的理論與實踐	210
圖表十八	社會體系的演變與飛躍發展	210
圖表十九	“一國兩制”的結構及關係形態	214
圖表二十	中國統一階段的初步構想	261
圖表二十一	“冰山模式”的“未來研究”方法論	269
圖表二十二	“未來研究”的準確度	270
圖表二十三	“未來研究”的系統	272
圖表二十四	“未來研究”的“時空觀點”	279
圖表二十五	中國發展系統中的香港	295
圖表二十六	二十一世紀香港對外關係的結構	304
圖表二十七	西太平洋地區文化交流活動中的香港	307

引 言

一、“寬廣變通，與時俱變”是本書的主題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以及“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可以說是這本書的主題——這是南宋大儒朱熹（1130-1200）說的話：

……蓋說《易》之廣大：是這乾，便做他那大；坤，便做那廣。乾所以說大時，塞了他中心，所以大；坤所以說廣時，中間虛容得物，所以廣。

廣，是說他廣闊，着得物。

常說道：地對天不得，天便包得地在中心；然而，地却是中虛：容得氣過、容得物，便是他廣。

天是一直大底物事、地是廣闊底物；有坳處、有陷處，所以說廣……。

意思是很簡單的：天地之所以“廣大”，因為包容得了各種各樣的事物；又因為有《周易》所說的“陰陽”、“乾坤”相交、“循環不已”的現象，所以是“生生不息”，變化無窮；“繼之者善也”。

面對着這種“流行造化”的局面，人們總是要用不同的形式來規範它們；得其應變之道，便是“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了。所謂

……須是大著心腸看始得；不可拘一不通也——蓋天本是個大底物事，以偏滯求他，不得①。

二、“過渡時期”的“寬廣處理”

從“寬廣變通”，衍生了“求同存異”的概念；再下去，是“輾轉前進，共同發展”——於是，構成了本書第一編[《公元二〇〇〇年前後的香港社會發展》]的主題。

第一篇文章[《過渡時期要做些什麼事情？》]是研究前香港總督尤德爵士最後一份《施政報告》（1986年10月）之後的產品。意思是很清楚的：

[1]《中英聯合聲明》是中英兩國政府打破傳統政治學及國家主權理念之後才能求而得之的；因此，對“過渡時期”要有一個異乎尋常的取向來加以處理；而——

[2]處理的工夫必須是在不同的層次、不同的方面齊頭並進（當然，可以有輕重緩急之分的）；所以，提出了“政治過渡”（第一節）、“經濟過渡”（第二節）、“社會過渡”（第三節）、“高等教育過渡”（第四節）、“大眾傳播媒介的過渡”（第五節）以及“心理過渡”（第六節）等工作，都要有新的取向和方法——那就是“寬廣變通”了（第八節）。與此同時——

[3]中英兩國政府及香港政府必須在《聯合聲明》的架構之下，摸索嶄新的合作形式來開展“順利過渡”的工作（第七節）。顯然地，一個有中、港、英等三方代表性人物參加的“協作班子”的形成，既可以在過渡時期推動“積極施政”，也才可以應付各種可能的變局[包括“模糊情境”和“危機情境”]（第九節）。

第二篇文章《五十年香港政制發展的動向（1968～2017年）》是在港府發表《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1987年5月27日）後有感而作的；它是用了六個“波”的概念，分成七節來對1967年“五月風暴事件”所觸發的一系列香港政制改革的過程，試圖做一個理論性的概括。

文章的主題是這樣的：

[1]港府政制改革、代議政制的引進以及中國人《香港基本法》的制訂，都可視為香港政制（治）民主化的完整組成部份。由於香港內部形勢、港府政策以及中英一中港關係形態的變化，所以，不同的時期，有不同的形式；總的來說，長江後浪推前浪，是在不斷地前進之中，直至於二十一世紀初期。

[2]“前進”是表現在：在滿足社會需要、容納不同力量及體制的多元化和民主化之上，後一“波”總是比前一“波”有更“廣大”的天地供人周旋；而且——

[3]在香港市民內部、市民與港府、市民與北京、中國與英國等對應關係之上，隨着潮流的前進，產生了逐漸擴大的共識和共鳴；“共同前途”和“共同利益”也在慢慢地擴大之中——見之於《基本法》和港府政制改革的銜接工夫；以及各方面都努力地在《中英聯合聲明》和“一國兩制”的框架之下，來探尋二十一世紀的發展大計。

這種“寬廣變通，求同存異”的精神、態度、方法，對於“非華裔少數民族問題”的處理，當然是有積極作用（第三篇文章）。其實，努力建設，即在於開拓一個更廣大的天地，讓香港市民、華裔人士及“少數民族”，在太陽底下，都有一席之地。並且能有自尊、有自信地發揮其積極性和創

造力。所謂“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皆大歡喜，前途無量”是也。

三、解決中國問題“要有新的辦法”

第二編[《中華一統》和《華夏體系》的探索]有四篇文章：前兩篇是關於“一國兩制”；後兩篇是關於“台灣問題”的，主題是“寬廣變通，求同存異；推陳出新，皆大歡喜”。

關於“一個國家，兩種制度”，鄧小平說是一種“實事求是”、“尊重事實、尊重實際”的做法……

……這個構想首先是從中國解決台灣問題和香港問題出發的……我很有信心……是能夠行得通的。這件事情會在國際上引起很好的反應，而且為世界各國提供了解決歷史遺留問題的一個範例。我們提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構想，也考慮到解決國際爭端應採取什麼辦法。因為世界上這裏那裏有很多疙瘩，很難解開。我認為有些國際爭端用這種辦法解決是可能的。我們是要找出一個能為各方所接受的方式，使問題得到解決。過去，好多爭端爆發了，引起武力衝突。假如能夠採取合情合理的辦法，就可以消除爆發點，穩定國際局勢^②。

這裏要說的是，“實事求是”要跟“寬廣變通”聯繫起來；於是乎，面對什麼“很難解開”的“疙瘩”，如香港和澳門的前途，海峽兩岸溝通、國共和解及中國和平統一等問題，就可能找到

“異乎尋常”的方式來解決的!

其實，政治的真諦及藝術，即在找尋一個又一個“能為各方所接受的方式”[從“一國兩制”到“共同開發”等“和平方式”]來解決老、大、難的內政外交問題，使到“爭端爆發”、“武力衝突”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避免^③——中共及中國人在這方面的工作，還是有驕人的成績的：這見之於五十年代初期“和平共處五原則”的誕生；中美關係的正常化以及中日邦交的重建^④。而同一傳統及取向在新時期的運用，又產生了“葉九條”和“一國兩制”^⑤。

本書的第四篇文章，是指出在“一國兩制”之下，大陸、港、澳、台等地區的中國人，在“國事關注”上，應該採取一個比較曲折、慎重的“感應模式”。而在第五篇文章裏，進而指出“一國兩制”的成功推行，還賴各方人士在硬件和軟件的“應境系統”上（特別是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上、中共與行政特區”的關係上），多做工夫，另闢蹊徑呢！

第六、七兩篇文章是關於海峽兩岸的溝通及中國和平統一等問題的；作者認為北京和台北方面，在“非政治化”的取向之下，透過港澳，促進“三通”是有利於“中華一統”和“華夏再造”的。但是，統一的問題及其過程還是困難重重的；主要的原因是雙方面還沒辦法找到一個比“一國兩制”更為寬廣的架構；在那“一國”之上的“法統”與“中央”的爭執上，容易掉入歷史的泥沼——因此，才有“中國人共同體”和“華夏體系”之議；它也是“一種新構想”；跟鄧小平的思想有所呼應：“在當今世界上要解決各種國際[引者按：應可包括“國內”]爭端，就要有新的辦法……”^⑥。

四、“未來研究”與“人類共同命運的概念”

任何“新的辦法”的產生及其運用，都涉及發展前景及其過程的開發問題，這是第三編兩篇文章的焦點所在之處。

第八篇文章是關於香港內部發展的“未來研究”；而第九篇則是二十一世紀香港對外關係新形態的探討。

作者提出幾個“未來研究”的模式；認為建立在對歷史研究和現實研究的基礎之上，未來研究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

……設計未來是人類最重要的和最艱巨的任務。正如我們將看到的那樣，它必須是一個文化的草案，未來的存在與否就有賴於此。因為未來或者是一個巨大的文化轉變，或者它將不再存在……

這位羅馬俱樂部的創辦人繼續說：

人類是全部未來的主人，這是一個基本方案；在這方面，我們自己，我們的世界和我們的地位構成一個前所未有的幻想的出發點。但是對於這一方案只有在邏輯上加以補充，才能形成一個廣泛的，不僅在理論上，而且在實踐中都極為重要的概念，也就是人類共同命運的概念……⑦

在本書第八篇文章裏，還提出“時空衛星”的概念和方法論；指出要處理好香港的“過渡時期”，是必須在某

個高度上，才可以多少預見到“九七”前十年、後十年的可能發展；甚至“更上一層樓”，是前十年、後二十年的可能發展。如此才能更符合“寬廣變通”、與時俱變的取向。

提出一些可能的發展方向、發展形式以及發展規劃[所謂“範圍而化之”]，就像佩西所說的“文化的草案”或“基本方案”，是可以開拓一個新的世界的——因此，第九篇文章提出了“中國人共同體”、“華夏體系”以及“西太平洋產業協作系統”之類的構想；亦即二十一世紀的“共同開發”的新形式，這對於“中華一統”以及“太平洋世紀”的實現，也許是“一個前所未有的幻想”；可是，也可能是一些“在實踐中都極為重要的……人類共同命運的概念”；並將導致“一個巨大的文化轉變”呢！

五、擴大社會體系的“容納量”及活動力

這些年來，作者進行有關社會系統和社會情境架構的研究；從“天朝禮治體系”與“美式和平”出發，及於香港的“過渡時期”和中國大陸的“體制改革”；再進而探討中國和平統一過程的處理；以及中國和亞太地區未來發展所可能出現的社會形式。一脈相承，不外乎探索社會活動的較佳形式。

初步的結論是：用以規範人的生理、心理、羣理等系統，及人與物理、天理等系統的形式（規範）是可以、是應該因時、因地、因人、因需要、因能量交流等等因素的變化而不斷地進行調整、改革以致於重建的——這就是社會進步和歷史發展的主要內容了！

所謂“進步”和“發展”，在思想上和實踐上，是改變現存社會形式（行為規範、規章制度、生活方式）的界限、邊疆；不是靜止和回首顧盼，而是向前看和向上探索。因此，學術和政治的智慧及其藝術，就在於不斷地把“邊界（frontiers）”向前推移，使到空間不斷地擴大；以便製造更多生存的空間。從“歐洲共同體”1992年的“市場一體化”，到戈爾巴喬夫的“新思維”，以致於中國的“體制改革”，說的都是相同的道理呢！換句話說，本書對“一國兩制”的議論；還有，“三方協作班子”、“中國人共同體”以及“華夏體系”和“兩條絲路發展戰略”等的提出，主要是在於擴大中國現有社會體系的“空間”。方法是很多的：或改變現有體系的窄狹“容量”；或建立一個新的“容量”相近的體系；或在所有體系之上，架設一個“無所不包”的超級結構。更為“廣闊，着得物”是也！

為什麼要這樣做？——道理是很簡單的：“體系空間”大了，對於各種不同的社會力量（特別是新生力量）、差異性事物、社會需要以及新舊問題便有較大的可能性加以容忍和給予滿足。換句話說，社會系統及社會情境架構的改變及推陳出新，是增加這些社會形式（規範）本身的力量；同時，也給框架之內的人物以更多的力量，添加他們的活力；從而造成一個社會能量交流順暢、社會發展生動活潑的局面。

因此，思想上和實踐上（特別是政治上），要把“邊界”向前推進多少；即，“放射力”是發揮到那一個程度，是要看這種“推進”的活動對各種社會力量的衝擊程度。一般說，“衝擊”有兩個方面：一是對“差異性力量”的容忍，給予重視和滿足；二是後者的發生壯大，可能不受約束，失控脫出。因此，

“放射力”和“吸納力”是一種矛盾；要找一個“中庸之道”，使到“邊界”的推進不致於引發“野馬脫韁”那樣的“危機情境”。

“推進”過程的開展，如香港“過渡時期”的處理，政制改革和《基本法》的銜接、民主化的浪潮、“一國兩制”；以及於“中國人共同體”、“華夏體系”和“西太平洋產業協作系統”等新“規範”的探索，都有一個“循序漸進”、綜合處理的問題；並且，還少不了“穩態調節系統”呢！——所以，結構設計及運作方式和過程的治理，又是本書的另一重要綫索呢！

六、“科學處理”與“綜合處理”的問題

關於“規範”的推陳出新，在自然科學上，也有類似的現象——庫恩便有此議論：

……從一種處在危機中的規範過渡到一種新的規範，由此而能出現常規科學的一種新傳統，遠不是一個積累的過程，不是靠老規範的分析和推廣而達到的。不如說它是這領域按新原理的一種重建，是一種改變這領域的某些最基本的理論推廣，以及它的許多規範方法和運用的重建。在過渡時期，會有一大批問題，既能由老規範解決，也能由新規範解決，在這些問題之間決不會完全重疊。但是解決的方式也會有決定性的差別。當過渡完成時，同時會改變對這領域的觀點、方法和目的。……像以前一樣處理同一堆數據的一種方法，但是要給它們一個不同的框架，而使它們處在一個新的相互關係的體系中……⑧

這段話，巧妙得很，在很大程度上，可用於理解處於“過渡時期”中的港澳，處於“中華一統，華夏再造”過程的中國，以及處於全面和平和持續發展中的亞洲——太平洋地區的發展；在這個新的歷史時期，各個方面和各個層次的社會系統，不都是面臨着新、老“規範”交迭並用，而以“新規範”取代“老規範”，進而創造一個新世局的巨大挑戰嗎——朱熹的一句話，很有意思，可做為“指南”：“須是心度大！似這個，方包裹得過，運動得行”^⑨。

本書在分析議論上，是毫不懷疑科學的重要性的；因此，採用的是“跨學科”的取向。認為香港、中國整體以及亞太地區的發展現象及其過程的“寬廣處理”，是需要運用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以及所謂“人文科學”的一些理論和方法論來進行綜合處理的。

道理是很簡單的：人的生理、心理以及羣理等現象是十分複雜的；因此，需要從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層面來對有關現象和問題進行分析研究的——也正因為如此，必須指出：科學的理論與方法論不可能是人認識其主觀世界與客觀世界的唯一取向的。對人及其社會行為是可以做、必須做科學的分析研究的；但是，有許多事物（如思想、情感、慾望、價值觀、信念、信仰……）則不是科學所能及的“陰影區”；它是無能為力的（至少，暫時如此）。可見，人對主觀世界和客觀世界的認識，固然不可以是“反科學”的，却有很大一部份是“非科學”的活動（如哲學、文學、神學……）。人實際是一種“合乎科學”、是“非科學”而又“反科學”的“怪物”呢！

所以，本書“開宗明義”，先指出對香港的“過渡時期”